

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商〔202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商务局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淮南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南监管分局
2022年6月13日

淮南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人代会精神，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扎实推进全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下简称“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动社区商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商流通〔2022〕24号）、《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2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现状

（一）高度重视。淮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建设便民生活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2022年市委工作要点要求，积极建设便民生活圈。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21

年开始，淮南市编制《淮南市城市商业网点（2021-2025）》《淮南市菜市场布点规划（2021—2035）》，将社区商业发展作为重要内容。

（二）政策引导。2018年，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商贸和服务功能，淮南市商务局出台了《打造“15分钟便民商圈”工作实施意见》（淮商流通〔2018〕481号），推进构建城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工作，满足居民日常消费需求。2021年，市政府出台《关于2021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1〕54号），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社区商业发展和打造“15分钟便民商圈”。

（三）逐步推进。2007年，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7年社区商业工作的通知》（商改字〔2007〕71号）文件精神，淮南市开展了社区商业示范社区创建工作。2008年，淮南市谢家集区淮望社区评为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淮南市大通区居南社区、田家庵区百花园社区、谢家集区商业社区被评为第四批全省社区商业示范社区。2021年，淮南市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城区菜市场三年改造升级计划，全年改造提升菜市场21个。依托易佰益“15分钟社区店”等项目建设，支持邻几等便利店品牌在全市布点，逐步在全市建设便民商圈。截至2021年12月，全市175个行政社区共建有“菜篮子”零售网点597个，菜市场112

个。

当前，推进便民生活圈的问题主要表现在：1、商业网点布局有待优化。社区商业空间分布呈现老城区高度集聚、城市外围零星分散，成熟社区设施丰富、新建社区配套滞后等问题。2、商业业态有待均衡。老城区、新建城区、规划城区之间的社区商业差异较大，部分规划城区缺乏家电维修等基本业态配套。3、重视程度有待提高。社区商业建设涉及主体多，部门协同推进难度大。很多社区商业管理经营方式落后，经营管理很不规范，设施陈旧，功能不完善，导致整体服务品质不高，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便民生活圈建设中，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建设水平。

二、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发展理念，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努力打造‘三城三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总体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人为本、保障基本，集约建设、商居和谐，创新驱动、多元发展”的原则，重点围绕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培育市场主体、创新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等方面，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便民生活圈打造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及扩大就业的重要载体。

三、逐年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思路，以城市为实施主体，围绕便利消费与便民服务，总体上主城区按社区居民出家门步行5分钟左右可到达便利店、10分钟左右可到达农贸市场（菜市场）、15分钟左右可到达超市的基本要求，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一）试点起步阶段（2022年）。按照“边建设、边总结，先试点、后推广”的思路，2022年首批选择田家庵区金地社区、军民社区、淮河新城社区和市高新区弘湖社区4个商业业态较为齐全、商业设施和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社区，启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

（二）试点推广阶段（2023-2024年）。2023年、2024年逐步在主城区扩大试点社区范围，每年在主城区选择4个左右商业业态较为齐全、商业设施和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社区开展便民生活圈示范建设试点，通过补短板、树样板行动，优化商业布局、丰富商贸业态、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社区一刻钟便利化水平，打造一批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示范区。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5年）。在前期三年巩固提升试点建设、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实现主城区全覆盖。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实现建成区80%以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社区商业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全面提升，社区区

域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优化布局

1.加强规划设计。开展全市城市社区商业情况摸排，摸清城市社区商业网点底数以及社区人口结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消费需求等，结合当地“十四五”发展规划，依据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与城市中心商圈建设、旧城改造与城市更新等相衔接的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市、县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商业和住宅相对分离，商业设施与社区风格相协调，推动商居和谐。（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合理配置设施。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 10%的要求，合理配置商业设施，确保商业面积、商业业态、建筑规格等满足需求。统筹考虑当地电子商务、即时配送等在线商业发展水平，做到实体门店配置与在线商业发展相协调。各县区可参照《社区商



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等社区商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和不同社区商业发展形态，因地制宜制定便民生活圈商业设施建设管理地方标准，明确设置规模、功能要求、配置标准、业态组合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分类建设布局。根据不同社区情况，加强分类指导。按照便利居民原则，优先选择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卫生中心、文化中心等公共设施、交通枢纽或沿居住区主要道路布局设置，确保居民步行15分钟可到达。鼓励有条件的老旧社区统筹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公有物业划拨等方式，重点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和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居住区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优先考虑发展集聚式商业形态，重点建设社区商业综合体、社区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等，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商业设施配备相对齐全的社区应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注重引进新业态、新服务，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丰富商业业态



4.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各县区结合发展实际，明确不同基本保障类业态的属性，建立类公益性、公益性社区商业设施目录或清单，并将其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目录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内容。加快推进社区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店（菜店）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丰富农产品品类、保障食品安全、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购物环境，鼓励增加配送上门等增值服务，提供更多便民服务。通过引进品牌企业、扩充现有网点功能等方式，优先配齐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洗染店、美容美发店、药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快递服务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基本保障类业务网点的服务叠加，提供“一点多能”服务，更好就近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根据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消费需求，积极引进品牌连锁企业，渐进式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先发展对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最迫切需要的老年康护、特色餐饮店、社区食堂、运动健身、书店书吧、教育培训、幼儿托管、休闲娱乐等业态。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

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领域延伸,推动“物业服务+生活服务”。鼓励发展可移动商业零售设施,引入自助售卖机、箱式移动餐饮售卖车、智能生鲜自提柜等进社区,提升消费便利化、品质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培育市场主体

6.推动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提供闲置资源和优惠政策,吸引品牌连锁企业进社区开新店,发展社区直营连锁。引导大中型商贸企业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积极发挥以大带小作用,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妻店、杂货铺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服务,通过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对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社区菜店实行连锁化改造,促进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门店的前置仓和配送功能,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末端共同配送及店仓配一体化运营。鼓励连锁药店利用专业力量拓展老年康护、保健养生咨询或培训等项目,开展高质量便民服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鼓励发展社区商业运营主体。鼓励和引导商贸流通、健康

养老、商业地产开发等领域的企业在便民利民的原则下参与便民生活圈投资建设和招商运营。鼓励引入、发展社区商业专业运营商，对社区商业整体规划、统一招商、统一运营、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水平。类公益性社区商业设施的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探索“政府建设、企业运营”、“企业投资、政府补贴”等市场化驱动模式。（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服务能力

8.引导企业延伸服务功能。鼓励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各类社区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打印复印、家政预约、旧物回收等项目，实现“一店多能”。鼓励商户提供网订店取、线上下单、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多样化服务，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餐局”“中央厨房+外卖”等模式，创新服务品类、延伸服务链条，满足居民个性化消费需求。鼓励社区便利店、药店延长营业时间，有条件的可24小时营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智能设施应用。鼓励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家政网络平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向周边居民提供养老、托育、家政、购物、餐饮、休闲等信息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便民生活圈综合服务平台。

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便利店、药店、家政服务站、美容美发店等）数字化转型，通过微信小程序、APP 等提供信息查询、社区团购、线上购物等各类服务。推进智能快递柜、自助售卖机等智能设施进社区、进门店、进楼宇，提高社区商业智能化水平。（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规范经营

10.引导商户规范经营。发挥多方协同作用，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引导守法诚信经营。加强商业设施日常管理，规范引导性标识标牌，商户店招店牌应做到协调、整洁、美观。在鼓励举办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同时，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消费欺诈、假冒伪劣行为，落实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公示制度，促进社区商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1.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联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级建立由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为成员的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落实相关支持

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建立区、街办、社区三级联动机制，把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纳入保民生重点工程，作为扩大内需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效手段，制定实施方案，在用地、用房等方面落实支持政策，加快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进程。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

12.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做到社区商业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房屋设施，增加商业网点用房供给，有条件的商业网点周边要实行人车分流，完善无障碍设施。把智能信包箱（快递柜）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大支持微利业态经营力度，清理规范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房租减免、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为老服务、应急保供等名单企业（含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提供信贷、保险优惠政策，创新消费信贷服务。落实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有关政策。（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南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营商环境

15.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幅度范围内给予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落实社

区团购“九不得”规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和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淮南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三年行动项目进度安排表

附件

淮南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三年行动项目进度安排表

序号	年度	所在区	试点社区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1			金地社区	便利店1个、综合超市1个、生鲜超市1个、美容美发店1个、早餐店1个、药店1个、维修点1个等基本保障类业态。	2022年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	

 淮南市商务局规范性文件

2	2022	田家庵区	军民社区	便利店1个、综合超市1个、生鲜超市1个、美容美发店1个、早餐店1个、药店1个、维修点1个等基本保障类业态。	2022年12月	市商务局	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南监管分局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3		淮河新城社区	便利店1个、综合超市1个、生鲜超市1个、美容美发店1个、早餐店1个、药店1个、维修点1个等基本保障类业态。	2022年12月				
4		高新区	弘湖社区	便利店1个、菜市场1个、综合超市1个、生鲜超市1个、美容美发店1个、早餐店1个、药店1个、便民服务点1个、快递	2022年12月			



淮南市商务局规范性文件

				服务点1个等基本保障 类业态。				
--	--	--	--	--------------------	--	--	--	--